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告知书

各生产经营单位：

针对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无锡市委、市政府决定自10月中旬开始在全市开展城市安全集中整治。现将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告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范围：一是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二是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危废仓库、实验室、构成重大危险源等作业场所；三是叉车、车辆装卸、燃气、电气线路设备等。企业在自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整改，逐项验收销号。对前阶段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和日常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的闭环。

二、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围绕企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制定管控措施，落实企业各级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全员参与、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加强危险作业和外包作业管理。企业在进行动火、有限空间、起重吊装、高处作业、临时性检维修以及外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新吴区危险及外包作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锡新应急发〔2019〕3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票证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协调、监督和管理，外包作业按要求进行备案。

【警示】近期，国务院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江苏省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处理决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无锡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本次集中整治，各级纪委及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以及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一律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于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投入不足、本质安全水平低、现场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顿；对于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在集中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挂牌督办、上限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详见 <http://www.wnd.gov.cn/ajhbj/index.shtml>

1. 《关于印发新吴区危化品领域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新应急发〔2019〕50号）
2. 《关于印发新吴区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新工贸专发〔2019〕1号）
3. 《关于印发新吴区危险及外包作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锡新应急发〔2019〕3号）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25日

